

## IFRS 問答集

### 一、學名藥發展成本疑義

Q：

學名藥之發展支出是否可於取得政府機關上市核准前認列為無形資產？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第 57 段之規定，僅於企業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發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二、企業應依每一發展計畫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學名藥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時點，因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為學名藥上市之一項必要條件，故企業應謹慎考量核准之過程與取得核准之可行性。於發展階段若對核准過程或結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該學名藥不太可能符合技術可行性之條件。惟若企業有信心且有證據證明將取得上市核准，則該學名藥較有可能符合技術可行性之條件。
- 三、若企業判斷很有可能取得政府機關之上市核准，且已符合 IAS38 第 57 段之其他條件時，企業始應將內部產生與學名藥直接相關之發展支出资本化。若企業判斷該學名藥未來是否可成功商業化具有不確定性（例如生物相等性試驗結果尚不能確定或缺乏市場競爭力），則不得將學名藥發展支出资本化。